



語法八門

蒙銳誠編著

北京建業書局出版



序

“語法規定了詞的變化規則，詞組成句子的規則”；但是中國現在還沒有研究詞和句的現成基礎。這本小冊子是根據黎劭西先生「新著國語文法」的綱領，把初中語文課本裏的具體材料，在每個具體的情況之下，按照漢語習慣分析出漢語語法的格式和規律。這對於初步學習中國語文是有裨益的。

陸宇昌

介紹話

最近我在業餘夜校兼任幾點鐘的語文課。在批改學員們的作文時，發覺絕大多數的學員們的寫作情緒是高的，要求進步的心理也是迫切的；但是他們在寫作上或多或少地犯了一個通病：在應用語言上顯得累贅、不精練，而且有許多地方寫得不通順。這就是說，他們還缺乏有系統的國語文法的基本訓練。其實，不僅業餘學校的學員們，這種情形也普遍地發生在一般學生和廣大的羣衆之間。

語言是人類進行思維的唯一的工具。有了正確的語言才能正確地表達自己的思想感情。如果語言混亂，文理不通，那無疑地對於我們的工作、學習和生活各方面都將會引起一種不好的影響和後果的。因此，『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爲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鬥爭』——（1951年6月6日人民日報社論），的確已成為新中國每一個成員的當務之急。而要做到這一點，我們又不得不從學習基本的語法着手。因爲語言的表達的方式和方法雖然頭緒紛繁，樣式衆多，但終究也有它自己的規律性的。找到了並從而掌握了這個規律性之後，我們就不難有足夠的能力來駕馭和使用祖國的豐富的和多采的語言了。同時，對於廣大的羣衆，特別是

目前正轟轟烈烈地投入學習文化熱潮中的千千萬萬的工農兵大衆，在學習語文的過程中，更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蒙銳誠同志正是針對着這個需要才細心編寫『語法入門』這本小冊子的。它的特點是：簡單明瞭——補救了一般語法書籍的繁難冗長的缺點；提綱挈領——能使讀者以最經濟的時間，對語法有一個扼要的基本的理解。這樣，大大地幫助了初學者在閱讀上和應用上的方便。所以它最適合於初學文化而略具閱讀和寫作能力的工農大衆之用，並可作為從事工農和普及教育的教員同志們在教學上的參考資料。

沈家驥於北京師大 1952.9.4

語法入門

目次

序.....	陸宗達
介紹語.....	沈家驥
概說.....	(1)

語法、語法的用處。

第一章 字、詞.....	(2—19)
--------------	--------

字與詞：字、詞。

詞類：實體詞(名詞、代名詞)・述說詞(動詞)・區別詞(形容詞、副詞)・關係詞(介詞、連詞)・情態詞(助詞、感嘆詞)。

第二章 語、句.....	(20—31)
--------------	---------

語與句：語、句。

句子的成分(主語、述語)・連帶的成分。

附帶的成分。

第三章 圖解法.....	(32—39)
--------------	---------

單句圖解・複句圖解。

結束語.....	(40)
----------	------

編後記.....	(編著者)
----------	-------

語法入門

概 說

語法 我國各地的方言雖然不同，但不同之點，是在於語音和語詞。至於將語詞連結配置，成一個句子，那些語詞的位置前後，和句子的組織成分，卻是全國大同，不很受方言紛歧的影響。所以，國語本有我們常用而公認的習慣和規則。把這些習慣和規則，從我們說話的實際上歸納出來，整理、排列，加以說明，這就叫做「國語文法」，簡稱“語法”。

語法的用處 語法的用處，就在於用科學方法，指示我們許多的法則，我們按照這些法則，可以把國語說得很正確，把文章寫得很精通。

第一章 字、詞

字與詞

字 就是一個一個的「單字」。單字，就是中國言語中的音節。從言語學上來講，中國從前造字，原是一個形體表示一個音節的。字在語法上是不關重要的。這裏，我們就這樣的瞭解它便足够了。如果再要研究，那就歸到文字學去。因為，從語法上來講，構成句子的不是字，而是詞。

詞 就是說話時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語詞」。「語詞」簡稱詞，就是言語中間一個一個觀念的表示。一個觀念，就是我們心裏要說出來的那樣東西，例如“人”、“工人”、“中國人民志願軍”、“朝鮮人民軍”；以及“字”、“詞”和看不見的“時候”、“思想”、“觀念”、或是要說出來的一種動作，例如“來”、“吩咐”、“鬥爭”、以及“說話”、“表示”；或是要說出來的一種形態和性質，例如“紅”、“便宜”、以及“中”、“一個”；或者就是我們說話的時候的一種口氣，例如“就是”、“說話的時候”的“的”，「講完了嗎？」的“了”，這些都是“觀念”；把心裏的觀念說出聲音來了，或者更寫出文字來了，就叫做「詞」。換句話說，詞是意義的單位。不問它是一個字或是幾個字，只要是表示一個觀念的就叫做一個詞。一

個字的詞叫單音詞，兩個字組成的詞叫雙音詞；三個或者更多的字組成的叫多音詞。

詞 類

區分詞類，是爲的講語法的方便。因爲講語法「是把詞作單位」。

語詞在言語的組織上所表示的各種觀念，分爲若干種類叫做“詞類”。國語的詞類，普通可分爲九類，但又可約爲五大類：

一、實體詞——實有其事：

1. 名詞 2. 代名詞

二、述說詞——述說動作：

3. 動詞

三、區別詞——表示區別：

4. 形容詞 5. 副詞

四、關係詞——連接詞句：

6. 介詞 7. 連詞

五、情態詞——表示口氣：

8. 助詞 9. 感嘆詞

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也就是字的形體上，是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一個句子裏邊的位置、職務、纔能够認定它是屬於那種詞類。

一. 實體詞

1. 名詞

名詞 就是事物的名稱。用來表示觀念中的實體的。

例如：“太陽”笑，“紅旗”飄，

“新中國”誕生了。（毛澤東讚歌）

這裏“太陽”，“紅旗”，“新中國”都是名詞。就是說話時所指的事物。誰笑呢？“太陽”笑。什麼東西飄呢？“紅旗”飄。什麼東西誕生了呢？“新中國”誕生了。“太陽”、“紅旗”都是實物的名稱；“新中國”是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名稱。

名詞分有兩類：

（甲）具體名詞——有形體的：

（一）特有名詞——特為一個人或一個團體、或一個地方、時代、書名……所專有的名稱。

例一：列寧、斯大林、毛澤東。

例二：中蘇友好協會、中國共產黨。

例三：延安、北京、莫斯科。

例四：清朝、文藝復興時代。

例五：毛澤東選集、人民小詞典。

（二）普通名詞——大家公用的名稱。

例如：城市、鐵路、火車、學校、人、水、米……

(乙)抽象名詞——無形體的。

這種名詞，多由述說詞或區別詞變成。

例如：給美國侵略者以沈痛的“打擊”。

說“一口”北京話。

2. 代名詞

代名詞 是代替名詞的。

例如：「同志，“我”要見列寧。」

(語文課本一冊，頁28)

「讓“我”看，“你”嘴裏含着的是“甚麼”？」

「“這”姑娘真行！」(語文課本一冊，頁74)

在這幾個例句裏，“我”是代替說話的本人。“你”是代替說話本人對他說話的那個人。“這”是代表說話時所指的那個人。“甚麼”是代表說話人所不知道的那個名稱。

代名詞分有四類：

(甲)人稱代名詞——代替人類的名稱。

例一：我、你、他、誰。

例二：咱們、你們、他們。

(乙)指示代名詞——代替說話者所指的事物。

例一：“這”是一個很好的「露天壁爐」。

(語文課本一冊，頁92)

例二：“那”是一個鐵鎚。

(丙)疑問代名詞——代替所不知道的事物。

例一：有“什麼”地方藏一藏嗎？

(語文課本一冊，頁49)

例二：“誰”笑話？「金糞叉，銀糞筐」，莊戶人離了
這個還能混？

(語文課本二冊，頁54)

(丁)聯接代名詞——代替附有形容語句的事物。

例一：學生們功課做完了，有“的”到石橋上來，
靠着欄杆談笑，有“的”在操場上打秋千，
跨木馬。

(語文課本二冊，頁1)

例二：打虎“的”來了。

在這兩個例句裏，「有的」的“的”字，「打虎的」的
“的”字，都是指的是人，所以這三個“的”字，就成了人
的代用品。

二. 述說詞

3. 動詞

動詞 是用來述說事物之動作或功用的。

例如：「媽，咱們“走”吧」

(語文課本一冊頁52)

「書“是”人類經驗的倉庫」。

(語文課本一冊，頁65)

在這兩個例句裏，“走”、“是”是動詞。在前一句裏
的“走”字是述說動作的。咱們怎麼樣呢？咱們“走”吧。
“走”就是咱們的動作；後一例句的“是”字，是述說書是

怎麼回事的。書是什麼呢？書“是”人類經驗的倉庫。

動詞分有四類：

(甲)外動詞——動作外射，及於他物：

(一)完全的外動詞：

例一：蘇聯人民一向就熱“愛”中國人民。

(語文課本一冊，頁4)

例二：“打擊”侵略者。

(二)不完全的外動詞：

例一：我們“選舉”他做代表。

例二：我們“請”史瑞芬同志來做報告。

(三)帶雙賓語的外動詞：

例一：我“送”志願軍一本毛澤東選集。

例二：我們一個團政委“給”我來了一封信。

(語文課本二冊，頁18)

(乙)內動詞——動作內凝，止於自身：

(一)完全的內動詞：

例一：過了一會，軍區李參謀長“來”了。

(語文課本二冊，渡淮河)

例二：劉司令員“上”了船。

(同前)

(二)不完全的內動詞：

例一：五趾馬“變成”了三趾馬。

(語文課本三冊，老山界)

例一：三年工夫，梁軍就由一個平凡的小姑娘

“變成”一個生產戰線上的勇士。(課本語文一冊,頁75)

(丙)同動詞——述說性質,沒有動態。

例如:「我太高興啦!毛主席真“是”咱們工人階級的領袖!」 (語文課本一冊,頁25)

梁軍“是”新中國第一個女拖拉機手。
(語文課本一冊,頁72)

「這孩子真奇怪,他好“像”永遠不會疲倦似的。」 (語文課本二冊,頁11)

凡形容詞用作述說詞的,也屬此類。

例如:「河水很“深”,不能徒涉」。
(語文課本二冊,頁15)

那座山很“高”。

(丁)助動詞——幫助動詞,占其一部。

例如:他“能”說俄語。

「中國也“要”有這樣的人物。」
(語文課本二冊,頁3)

三. 區 別 詞

4. 形 容 詞

形容詞 是用來區別人或事物之形態、性質、數量、地位的。如「大、小」;「黑、白」;「多、少」;「老、幼」等等,必須附加於名詞之上。

例如:“老”工人王恆順，“六十多”歲了。

(語文語本一冊,頁23)

“青青的”棵子,“雪絨絨的”花。

(語文課本二冊,頁80)

“一個美麗的”夏天。

(語文課本一冊,頁43)

在第一個例句裏,“老”是形容「工人王恆順」的,“六十多”是形容「歲」的;在第二個例句裏,“青青的”是形容「棵子」的,“雪絨絨的”是形容「花」的;在後一個例句“一個美麗的”是形容「夏天」的。在這裏,“老”、“六十多”、“青青的”、“雪絨絨的”、“一個美麗的”便是形容詞。

形容詞分有四類:

(甲)性狀的形容詞——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性質、形狀或程度的。

例一:他是一個“好”學生。

例二:「“青青的”流水,“藍藍的”天……」

(乙)數量形容詞——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數目,或份量的。

例一:今天冰塊走動了“五公”里。

(語文課本二冊,頁142)

例二:她今年“二十一”歲,生長在黑龍江省德都縣“一個”貧農家裏。

(課文課本一冊,72頁)

(丙)指示形容詞——用來指示實體事物之所在，或範圍的。

例一：“這輛”坦克是誰的呀？

(語文課本一冊，頁12)

例二：“好些”工廠的工人們一下班就趕來找李延年和孫元清。

(語文課本一冊，頁24)

(丁)疑問形容詞——用來詢問實體事物之種類、性狀或數量的。

例一：“什麼”人來了？

例二：「同志們，你們看還能開“多少”？」「“三”畝！」

(語文課本二冊，頁95)

5. 副詞

副詞 是就事物的動作、形態、性質等，再加以區別或限制的；所以必附加於動詞、形容詞或旁的副詞。

例如：他們的行動“很”速迅，“很”祕密。

(語文課本一冊，頁48)

支部書記張廣福從樓上下來，“一眼”看見這一羣人“原來”是毛主席周總理他們，轉身“就”向屋裏“飛”奔，“驚喜地”，“小聲地”告訴每一個人：「毛主席來了！」

(語文課本一冊，頁23)

在前一個例句裏，一個“很”字是用來修飾「迅

速」，一個“很”字是用來修飾「祕密」；在後一例句裏，“一眼”修飾「看見」，“原來”修飾「是」，“就”、“飛”修飾「奔」，“驚喜地”、“小聲地”修飾「告訴」。在這裏，“很”、“一眼”、“原來”、“就”、“飛”、“驚喜地”、“小聲地”便是副詞。

凡是副詞，原則上是沒有本身的，都是由形容詞或動詞轉變的。

副詞分有六類：

(甲)時間副詞——表明動作的時間，或緩急、久暫。

例一：咱們“現在”是中學生。

(語文課本一冊，頁1)

例二：列寧“開始”講話了：「同志們，我們布爾什維克號召的工農革命“已經”實現了！」

(語文課本一冊，頁29)

(乙)地位副詞——表明動作的方位，或遠近、高下。

例一：你望“那邊”看。

例二：二排長喊着說：「一排同志們，咱們“兩面”夾擊，殲滅蔣匪！」

(語文課本二冊，頁66)

(丙)性態副詞——描寫或擬度一切動作或某種情況的性質、狀態。

例一：我們的冰塊“靜悄悄地”帶着我們離開北